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2000年铁道出版社 铁道部 铁运[2000]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为正确体现国家的运价政策，确定国家铁路（简称国铁，以下同）货物运输费用计算方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2条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是计算国铁货物运输费用的依据，承运人和托运人、收货人必须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3条 铁路货物运输费用是对铁路运输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生产服务消耗的补偿，包括车站费用、运行费用、服务费用和额外占用铁路设备的费用等。

铁路货物运输费用由铁路运输企业使用货票和运费杂费收据核收。

第4条 国铁营业线的货物运输，除军事运输（后付）、水陆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过境运输及其他铁道部另有规定的货物运输费用外，都按本规则计算货物运输费用。

第5条 铁路货物运输费用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在车站营业场所公告。未经公告，不得实行。

第二章 货物运输费用的计算

第一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程序

第6条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程序：

1. 按《货物运价里程表》（附件四）计算出发站至到站的运

价里程。

2. 根据货物运单上填写的货物名称查找《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附件一）、《铁路货物运输品名检查表》（附件三），确定适用的运价号。

3. 整车、零担货物按货物适用的运价号，集装箱货物根据箱型、冷藏车货物根据车种分别在“铁路货物运价率表”（附件二）中查出适用的运价率（即发到基价和运行基价，以下同）。

4. 货物适用的发到基价加上运行基价与货物的运价里程相乘之积后，再与按本规则确定的计费重量（集装箱为箱数）相乘，计算出运费。

5. 杂费按本规则的规定计算。

第二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基本条件

第7条 货物运费的计费重量，整车货物以吨为单位，吨以下四舍五入；零担货物以10千克为单位，不足10千克进为10千克；集装箱货物以箱为单位。

第8条 运价里程根据《货物运价里程表》按照发站至到站间国铁正式营业线最短径路计算，但《货物运价里程表》内或铁道部规定有计费经路的，按规定的计费经路计算运价里程。运价里程不包括专用线、货物支线的里程。通过轮渡时，应将规定的轮渡里程加入运价里程内计算。水陆联运的货物，应将换装站至码头线的里程，加入运价里程内计算。

下列情况发站在货物运单内注明，运价里程按实际经由计算：

1. 因货物性质（如鲜活货物、超限货物等）必须绕路运输时；

2.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非铁路责任，托运人要求绕路运输时。

承运后的货物发生绕路运输时，仍按货物运单内记载的经路计算运费。

实行统一运价的营业铁路与特价营业铁路直通运输，运价里

程分别计算。

第9条 凡按里程计算核收的货物运输杂费，发站按国铁的运价里程（含铁路局临管线和工程临管线）计算，通过地方铁路的将其通过的地方铁路运价里程合并计入，在地方铁路发到的计算到地方铁路的分界站。

第10条 货物运费按照承运货物当日实行的运价率计算。杂费按照发生当日实行的费率核收。

一批或一项货物，运价率适用两种以上减成率计算运费时，只适用其中较大的一种减成率；适用两种以上加成率时，应将不同的加成率相加之和作为适用的加成率；同时适用加成率和减成率时，应以加成率和减成率相抵后的差额作为适用的加（减）成率。《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中规定的加成或减成，应先计算出其适用的运价率后，再按上述规定加成、减成或加减成相抵。

每项运费、杂费的尾数不足1角时按四舍五入处理。

各项杂费凡不满一个计算单位，均按一个计算单位计算（另定者除外）。

零担货物的起码运费每批2.00元。

第三章 货物运费

第一节 整车货物运费

第11条 整车货物除下列情况外，均按货车标记载重量（以下简称标重）计算运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1. 使用矿石车、平车、砂石车，经铁路局批准装运《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01”、“0310”、“04”、“06”、“081”和“14”类货物按40吨计费，超过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2. 使用自备冷藏车装运货物时按60吨计费；使用标重低于

50 吨的自备罐车（表 1 所列 GH_{95 22}、GY_{95 22}、GH₄₀、GY₄₀ 型除外）装运货物时按 50 吨计费。

3. 表 1 所列货车装运货物时，计费重量按表中规定计算，货物重量超过规定计费重量的，按货物重量计费。加冰冷藏车不加冰运输时，按冷藏车标重计费。

4. 标重不足 30 吨的家畜车，计费重量按 30 吨计算。

表 1 整车货物规定计费重量表

车种车型	计费重量（吨）	车种车型	计费重量（吨）
B ₆ B _{6N} B _{6A}	38	B ₁₀ B _{10A} B ₂₂ B ₂₃	48
B ₇ (加冰冷藏车)		(机械冷藏车)	
BSY (冷板冷藏车)	40	SQ ₁ (小汽车专用平车)	85
B ₁₈ (机械冷藏车)	32	QD ₃ (凹底平车)	70
B ₁₉ (机械冷藏车)	38	GH _{95 22} GY _{95 22} (石油液化气罐车)	65
B ₂₀ B ₂₁ (机械冷藏车)	42	GH ₄₀ GY ₄₀ (石油液化气罐车)	65

5. 车辆换长超过 1.5 的货车（D 型长大货物车除外）本条未规定计费重量的，按其超过部分以每米（不足 1 米的部分不计）折合 5 吨与 60 吨相加之和计费。

第 12 条 承运人提供的 D 型长大货物车的车辆标重大于托运人要求的货车吨位时，经铁路局批准可根据实际使用车辆的标重减少计费重量，但减吨量最多不得超过 60 吨。

第 13 条 按一批办理的整车货物，运价率不同时，按其中高的运价率计费。

第 14 条 运输超限货物，发站应将超限货物的等级在货物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按下列规定计费：

1. 一级超限货物：按运价率加 50%；

2. 二级超限货物：按运价率加 100%；

3. 超级超限货物：按运价率加 150%。

对安装超限货物检查架的车辆，不另收运费。

第 15 条 需要限速运行（不包括仅通过桥梁、隧道、出入站线限速运行）的货物，按运价率加 150%计费。

需要限速运行的超限货物，只核收本条规定的加成运费，不另核收超限货物加成运费。

第 16 条 超长、超限货物使用游车时，游车运费按主车货物的运价率和游车标重计费。利用游车装运货物，所装货物运价率高于主车货物时，按所装货物的运价率核收游车运费。

运输超限货物或需要限速运行的货物使用游车时，游车运费不加成。

两批货物共同使用游车时，游车运费各按主车货物的运价率及游车标重的 1/2 计费。

长大货物车运输货物需用隔离车时，隔离车不另核收运费。

自轮运转的轨道机械，以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作游车时，按整车 9 号运价率核收游车运费；以铁路货车作游车时，按整车 8 号运价率和游车标重核收游车运费。

第 17 条 站界内搬运的货物，按实际运输里程和该货物适用的运价率计算运费，不另收取送车费。

第 18 条 途中装卸货物，不论托运人、收货人要求在途中装卸地点的前方或后方货运站办理托运或领取手续，途中装车按后方货运站计算运价里程；途中卸车按前方货运站计算运价里程，不另收取送车费。

第 19 条 整车分卸的货物，按照发站至最终到站的运价里程计算全车运费和押运人乘车费；途中每分卸一次，另行核收分卸作业费 80 元（不包括卸车费）。

第二节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费

第 20 条 零担货物按货物重量或货物体积折合重量择大计

费，即每立方米重量不足 300 千克的轻浮货物，按每 1 立方米体积折合重量 300 千克计算，但下列货物除外：

1. 本规则有规定计费重量的货物按规定计费重量计费；
2. 《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列“童车”、“室内健身车”、“209 其他鲜活货物”、“9914 搬家货物、行李”、“9960 特定集装化运输用具”等按货物重量计费。

表 2 零担货物规定计费重量表

顺号	货 物 名 称	计费单位	规定计费重量 (千克)
1	组成的摩托车； 双轮；	每辆	750
	三轮（包括正、侧带斗的，不包括三轮汽车）	每辆	1 500
2	组成的机动车辆、拖斗车（单轴的拖斗车除外）； 车身长度不满 3 米；	每辆	4 500
	车身长度 3 米以上，不满 5 米；	每辆	15 000
	车身长度 5 米以上，不满 7 米；	每辆	20 000
	车身长度 7 米以上	每辆	25 000
3	组成的自行车	每辆	100
4	轮椅，折叠式疗养车	每（辆）件	60
5	牛、马、骡、驴、骆驼	每头	500
6	未装容器的猪、羊、狗	每头	100
7	灵柩、尸体	每具（个）	1 000

第 21 条 集装箱货物的运费按照使用的箱数和“铁路货物运价率表”中规定的集装箱运价率计算，但危险货物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其他铁路专用集装箱的运价率，按“铁路货物运价率表”的规定分别加 30%、30%、20% 计算。

自备集装箱空箱运价率按其适用重箱运价率的 50% 计算。

承运人利用自备集装箱回空捎运货物，在货物运单铁路记载

事项栏内注明，免收回空运费。

第 22 条 运价率不同的货物在一个包装内或按总重量（或按箱）托运时，按该批或该项货物中高的运价率计费。

在货物运单内分项填记重量的货物，应分项计费，但运价率相同时，应合并计算。

第三节 托运人自备或租用铁路机车车辆运输货物的运费

第 23 条 托运人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不论空重）用自备机车或租用铁路机车牵引时，按照全部列车（包括机车、守车）的轴数与整车 9 号运价率计费。

托运人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装运货物用铁路机车牵引，或铁路货车装运货物用该托运人机车牵引运输时，按所装货物运价率减 20% 计费。

托运人的自备货车或租用的铁路货车空车挂运时，按 9 号运价率计费。

第 24 条 自备或租用铁路的客车、餐车、行李车、邮政车、专用工作车挂运于货物列车时，空车按 9 号运价率加 100% 计费；装运货物时按其适用的运价率加 100% 和标重计费。但换长 1.5 以下的专用工作车不装货物时不加成。

随车人员按押运人乘车费收费。

第四节 货物快运费、冷藏车运费

第 25 条 货物快运费，按“铁路货物运价率表”规定的该批货物适用运价率的 30% 计算核收。

第 26 条 使用铁路冷藏车运输的货物按“铁路货物运价率表”中规定的冷藏车运价率计费。

途中不需要加温（或托运人自行加温）或制冷的机械冷藏车按机械冷藏车运价率减 20% 计费。

加冰冷藏车不加冰运输时，按冷藏车运价率计费。

代替其他货车装运非易腐货物的冷藏车、隔热车（即无冷源车）和自备冷藏车，均按所装货物适用的运价率计费。

第五节 自备货车装备物品及集装用具的回送费

第 27 条 托运人自备的货车装备物品（禽畜架、篷布支架、饲养用具、防寒棉被、粮谷挡板）、支柱等加固材料和运输长大货物用的货物转向架、活动式滑枕或滑台、货物支架、座架及车钩缓冲停止器，凭收货人提出的特价运输证明书回送时，不核收运费。

第 28 条 托运人自备的可折叠（拆解）的专用集装箱、集装笼、托盘、网络、货车篷布，装运卷钢、带钢、钢丝绳的座架、玻璃集装架和爆炸品保险箱及货车围挡用具，凭收货人提出的特价运输证明书回送时，整车按 2 号、零担按 21 号运价率计费。

第四章 杂 费

第一节 货运营运杂费

第 29 条 铁路货物运输营运中的杂费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表 3 “铁路货运营运杂费率表”的规定核收。

第 30 条 由承运人过秤并确定货物的重量，或由托运人确定重量的货物经承运人复查重量不符时，核收货物过秤费。

第 31 条 在温季和热季（按装车时外温确定）使用机械冷藏车装运需要途中制冷运输的未冷却的瓜里、蔬菜，按货物重量核收冷却费。

加冰冷藏车始发所需的冰、盐由托运人准备。如托运人要求承运人供应，承运人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收。

第 32 条 应托运人要求，铁路冷藏车在其他站加冰、盐后送至发站装货时，由发站或加冰站按 9 号运价率与自加冰站至发站间里程核收货车回送费。

第 33 条 使用铁路 D 型长大货物车装运货物时，除核收运费外，并核收下列费用：

1. 按货车标重、运价里程，核收长大货物车使用费。

2. 按货车轴数，核收长大货物车回送费，托运人取消托运时，仍核收此项费用。

第 34 条 用铁路机车往专用线、货物支线（包括站外出岔）或专用铁路的站外交接地点调送车辆时，核收取送车费。计算取送车费的里程，应自车站中心线起算，到交接地点或专用线最长线路终端止，里程往返合计，取车不另收费。

向专用线取送车，由于货物性质特殊或设备条件等原因，托运人、收货人要求加挂隔离车时，隔离车按需要使用的车数核收取送车费。

托运人或收货人使用铁路机车进行取送车辆以外的其他作业时，另核收机车作业费。

第 35 条 整车货物每满 250 运价公里，核收一个货车中转技术作业费。

第 36 条 派有押运人押运的货物，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第 37 条 使用铁路货车篷布苫盖货车时，向托运人核收货车篷布使用费。

第 38 条 使用铁路集装箱装运货物，向托运人核收集装箱使用费。使用铁路危险品专用集装箱装运货物时，集装箱使用费加 20%核收。

托运人自备集装箱在铁路上运输货物或回空时，按箱向承运人缴纳自备箱管理费。

第 39 条 整车、零担货物装卸费按《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和铁道部规定的地区适用费率计算。装费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卸费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集装箱货物装卸费按铁道部《关于简化集装箱装卸作业计费实行综合作业费率的通知》规定的费率，发站和到站的装卸费均由发站向托运人一次核收。

准、米轨间整车货物直通运输的换装费，按铁道部规定的昆明铁路局换装费率计算，从米轨发运的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从准轨发运的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第 40 条 货物保价费，按货物保价金额和规定的费率计算。

表 3 铁路货运营杂费率表

顺号	项 目		单 位	费率	
1	过 秤 费	整车轨道衡	元 车	30.00	
		整车普通磅秤	元 吨	4.00	
		零担	元 百千克	0.40	
		1 吨箱	元 箱	1.50	
		5、6 吨箱	元 箱	7.50	
		10 吨箱	元 箱	15.00	
		20 英尺箱	元 箱	30.00	
		40 英尺箱	元 箱	60.00	
2	表 格 单	普通货物	元 张	0.10	
		水陆联运货物	元 张	0.20	
		国际联运货物	元 张	0.20	
	材 料	纸制	元 个	0.10	
		其他材料制	元 个	0.20	
	费	月度要车计划表		元 张	0.1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元 个	0.20
		物品清单		元 张	0.10
		施封锁材料费 (承运人装车、箱的除外)		元 个	1.50
3	冷 却 费		元 吨	20.00	
4	长 大 货 物 车 使 用 费	标 重 180 吨	不超重	元 吨公里	0.25
			一级超重	元 吨公里	0.30
			二级超重	元 吨公里	0.35
		标 重 180 吨 以 上	不超重	元 吨公里	0.30
			一级超重	元 吨公里	0.35
			二级超重	元 吨公里	0.40
		超级超重	元 吨公里	0.60	

续表

顺号	项 目		单 位	费率	
5	长大货车空车回送费		元 轴	300.00	
6	取送车费		元 车公里	6.00	
7	机车作业费		元 半小时	60.00	
8	货车中转技术作业费		元 吨 (每满 250 公里)	0.05	
9	押运人乘车费		元 人百公里	3.00	
10	货车篷布 使用费	500 公里以内	元 张	50.00	
		501 公里以上	元 张	70.00	
11	集 装 箱 使 用 费	1 吨 箱	500 公里以内	元 箱	5.00
			501~2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0.40
			2 001~3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0.20
			3 001 公里以上计收	元 箱	13.00
		5、6 吨 箱	500 公里以内	元 箱	30.00
			501~2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3.00
			2 001~3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1.50
			3 001 公里以上计收	元 箱	90.00
		10 吨 箱	500 公里以内	元 箱	50.00
			501~2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5.00
			2 001~3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2.50
			3 001 公里以上计收	元 箱	150.00
		20 英 尺 箱	500 公里以内	元 箱	100.00
			501~2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10.00
			2 001~3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5.00
			3 001 公里以上计收	元 箱	300.00

续表

顺号	项 目		单 位	费率
11	集 装 箱 使 用 费	500 公里以内	元 箱	200.00
		501~2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 里加收	元 箱	20.00
		2 001~3 000 公里每增加 100 公里加收	元 箱	10.00
		3 001 公里以上计收	元 箱	600.00
		铁路拼箱（一箱多批）	元 10 千克	0.20
12	自 备 集 装 箱 管 理 费	1 吨箱	元 箱	3.00
		5、6 吨箱	元 箱	15.00
		10 吨箱	元 箱	25.00
		20 英尺箱	元 箱	100.00
		40 英尺箱	元 箱	200.00
13	货物装卸 作业费	按铁道部《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和《铁路货物装 卸作业费率》的规定核收		
14	货物保价费	按铁道部《关于修订货物保价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核收		

第二节 延期使用运输设备、违约 及委托服务费用

第 41 条 延期使用铁路运输设备或违约以及委托铁路提供服务的，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表 4 “延期使用运输设备、违约及委托服务杂费费率表” 的规定核收。

零担货物暂存费按计费重量计算。

第 42 条 危险货物和易燃货物的暂存费率按表 4 规定的费率加 100% 计算。

货物暂存费在应收该费时间段的前三日，按规定的费率计费，自第四日起，允许铁路局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大不得超过规定费率的 200% 并报铁道部备案。

第 43 条 在专用线（含铁路的段管线、厂管线）、专用铁路内装卸及其他按规定由托运人、收货人自行装卸的铁路货车（长大货物车除外），按《货车使用费核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核收货车使用费。

第 44 条 由托运人、收货人自行装卸的长大货物车，自调到装卸地点（或交换地点）之日起的第四日起，到装卸完了（或交接地点交接完毕）之日止，按日（不足一日按一日）核收长大货物车延期使用费。

第 45 条 使用铁路货车篷布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核收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

使用铁路集装箱超过规定期限的，核收集装箱延期使用费。

第 46 条 冷藏车送到装车站后，托运人取消托运，应核收空车回送费。已经预冷的机械冷藏车，还应核收一日的制冷费。

由于托运人（收货人）的责任，机械冷藏车超过规定的装（卸）车时间，在此期间需要制冷时，除核收货车使用费外，还应按日（不足 12 小时按半日）核收制冷费。

第 47 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或发送前取消托运，核收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

发送前取消托运，发站退还全部运费和按里程计算的杂费，如货物运费低于变更手续费时，免收变更手续费，但不退还运费。

货物发送后，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变更到站时，运费与押运人乘车费应按发站至处理站，处理站至新到站分别计算，由新到站向收货人清算，处理站应将变更事项记入货票内。

由于处理变更所发生的杂费，应按实际发生分别核收。

对已承运的货物，因自然灾害发生运输阻碍变更到站时，免收变更手续费，运费按发站至处理站与处理站至新到站的实际经由里程合并通算。如至新到站经由发站至处理站的原经路时，计算时应扣除原经路的回程里程。杂费按实际发生

核收。

第 48 条 承运后发现托运人匿报 错报货物品名填写运单，致使货物运费减收或危险货物匿报、错报货物品名按一般货物运输时，按批核收全程正当运费二倍的违约金，不另补收运费差额。

承运后发现整车货物超过计费重量但未超过货车规定容许载重量时，到站对超过部分按该批货物适用的运价率补收全程正当运费；但货物重量超过货车规定的容许载重量或专用线的自装整零货车少报货物重量时，除补收全程正当运费的差额外，另核收该差额三倍的违约金。

到站发现零担货物的实际重量超过发站确定的计费重量时，对超过部分应按该批货物适用的运价率补收全程正当运费的差额。

集装箱货物超过集装箱标记总重量，对其超过部分：1 吨箱每 10 千克；5、6 吨箱每 50 千克；10 吨箱、20 英尺箱、40 英尺箱每 100 千克均按该箱型运价率的 5%核收违约金。

第 49 条 运杂费迟交金，从应收该项运杂费之次日起至付款日止，每迟延一日，按运杂费（包括垫付款）迟交总额的 3%核收。

第 50 条 整车货物托运人在货场内自装或收货人自带装卸人员提货，未及时将货位清扫干净的，向托运人或收货人核收货位清扫费。

卸后需由承运人洗刷除污的整车货物，按零担办理的牛、马、骡、驴、骆驼等，均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货车洗刷除污费。

收货人自行掏箱，未清扫干净的，向收货人按箱核收集装箱清扫费。

货位清扫、货车洗刷除污费用，允许铁路局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费率的一倍，并报铁道部备案。

表 4 延期使用运输设备、违约及委托服务杂费率表

顺号	项 目		单 位	费率	
1	货物 暂 存 费	整车货物	元 车日	15.00	
		零担货物	元 批百千克日	0.30	
		1 吨箱	元 箱日	1.50	
		5、6 吨箱	元 箱日	5.00	
		10 吨箱	元 箱日	7.50	
		20 英尺箱	元 箱日	15.00	
		40 英尺箱	元 箱日	30.00	
2	专用线、专用铁路货车使用费		按照铁道部《货车使用费核收办法》的规定核收		
3	长大货车延期使用费		元 吨日	4.00	
4	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		元 张日	20.00	
5	集装箱 延 期 使 用 费	1 吨箱	元 箱日	2.00	
		5、6 吨箱	元 箱日	10.00	
		10 吨箱	元 箱日	20.00	
		20 英尺箱	元 箱日	40.00	
		40 英尺箱	元 箱日	80.00	
6	冷藏车（取消托运时）空车回送费		元 车	150.00	
7	机械冷藏车 制 冷 费	5 辆型	元 车组日	600.00	
		9 辆型	元 车组日	960.00	
8	货物 运 输 变 更 手 续 费	变更到站 (含同时变更收货人)	整车货物和 20、40 英尺集装箱	元 批	200.00
			零担货物和其他集装箱货物	元 批	10.00
		变更收货人 或发送前 取消托运	整车货物和 20、40 英尺集装箱	元 批	50.00
			零担货物和其他集装箱货物	元 批	10.00

续表

顺号	项 目		单 位	费率		
9	清 扫	货位 清扫	蔬菜、瓜果、牲畜	元车	10.00	
			散堆装货物	元车	2.00	
	除 污	集装箱 清扫	1吨箱	元箱	0.20	
			5、6吨箱	元箱	1.00	
			10吨箱	元箱	1.50	
			20英尺箱	元箱	2.50	
			40英尺箱	元箱	5.00	
	费	货车清扫		元车	5.00	
		货车洗 刷除污	整车货物	毒害品	元车	100.00
				其 他	元车	60.00
	按零担办理的牛、马、 骡、驴、骆驼		元头	1.00		

第三节 租、占用运输设备费用

第51条 租用或占用铁路运输设备的，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和表5“租、占用运输设备杂费费率表”的规定核收。

第52条 国铁货车进入铁路工程在建线、临管线或地方铁路时，分别向其管理单位核收地方铁路及在建线货车使用费。

第53条 国铁的货车篷布、铁路集装箱进入地方铁路时，分别向地方铁路核收地方铁路货车篷布使用费、地方铁路集装箱使用费（通过地方铁路的不核收）。

第54条 自备车或租用铁路货车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原因在铁路站线或未出租的路产专用线存放，从货车到达的次日起，到调离存放地点之日止，按日（不足12小时的免收）核收自备或租用货车停放费。

第55条 租用铁路货车或守车，向租用人核收车辆租用费。车辆租用费按车辆标重（标重不足30吨的家畜车按30吨，机械冷藏车按车组，守车按车）计算。

第56条 船舶停靠在铁路码头装卸货物时，按吨核收铁路码头使用费。

第57条 出租路产专用线时，应自接轨道岔尖端起，按线

路总长度向租用人核收路产专用线租用费。

表 5 租、占用运输设备杂费率表

顺号	项 目		单 位	费 率	
1	地方铁路及在建线货车使用费		元 车小时	3.30	
2	地方铁路货车篷布和集装箱使用费	货车篷布	元 张日	20.00	
		1 吨箱	元 箱日	2.00	
		5、6 吨箱	元 箱日	10.00	
		10 吨箱	元 箱日	20.00	
		20 英尺箱	元 箱日	40.00	
		40 英尺箱	元 箱日	80.00	
3	自备车或租用铁路货车停放费		元 车日	20.00	
4	车 辆	在营业线上	冰冷车, 家畜车 (J ₂ 、J ₄ 除外)	元 吨日	4.00
			罐车, 散装水泥、粮食专用车, PJ _D 型车	元 吨日	2.40
			其他货车 (机冷车、长大货物车除外)	元 吨日	2.00
	租 用	在专用线、专用铁路上	冰冷车, 家畜车 (J ₂ 、J ₄ 除外)	元 吨日	8.00
			罐车, 散装水泥、粮食专用车, PJ _D 型车	元 吨日	5.00
			其他货车 (机冷车、长大货物车除外)	元 吨日	4.00
	费	机 械 冷藏车	5 辆型	元 车组日	660.00
			9 辆型	元 车组日	1 320.00
		长 大 货物车	标重 180 吨以上	元 吨日	8.60
			标重不足 180 吨	元 吨日	2.40
	守 车		元 车日	60.00	
5	铁路码头使用费		元 吨	0.60	
6	路产专用线租用费		元 延米年	80.00	

第五章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 国内段的运输费用

第 58 条 进口货物国内段运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口货物在国境站上发生的杂费和国际铁路联运过境货物在国境站的换装费, 均在国境站向收货人 (托运人) 或其 在国境站的代理人核

收。

第 59 条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国内段的运输费用，除本章规定外，均适用本规则一般规定。

出口货物按发站承运当日实行的运价率计算；进口货物按进口国境站在运单上加盖日期戳当日实行的运价率计算。杂费按发生当日实行的费率计算。

进、出口货物的运价里程，应将国境站至国境线的里程计算在内。

进口货物在国境站应收货人的代理人要求，受理货物运输变更时，运费按进口国境线至新到站的里程通算。

按快运办理的进、出口货物，按本规则第 25 条计费。

第 60 条 进口整车货物，按下列规定计费重量计费：

1. 以一辆车或数辆车接运一批货物以及数辆车套装接运数批货物（包括换装剩余的整车补送货物），按接运车辆标重计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2. 以一辆车接运数批货物，每批按 30 吨计费，超过 30 吨按货物重量计费。

3. 原车过轨不换装货物，按车辆标重计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4. 汽车按接运车辆标重计费。发送路用双层平车装运的小轿车，换轮直达到站时，每车计费重量为 90 吨。

第 61 条 出口整车货物在国境站过秤发现超载（即超过国际联运容许的增载 5%）时，对卸下超载部分货物，从发站至国境站止的里程，按整车运价率核收运费、卸费和暂存费，并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加收上述运费五倍的罚款。

第 62 条 杂费：

1. 国际联运运单（每份五张）以及供托运人报销运费用的补充运行报单均按表 3 规定的费率核收。

2. 进、出口货物在国境站的验关手续费，整车和集装箱每批 33 元，零担每批 16 元。

3. 进口货物在国境站的换装费，整车普通货物每吨 16 元，其中炭黑、沥青、焦油及按危险货物运送条件运送的货物每吨 32 元。普零货物每 10 千克 0.16 元，危零货物每 10 千克 0.32 元。集装箱按国内标准规定计算。笨重货物的换装费率，整车货物每件重量 501~1000 千克每吨 18 元，1001~3000 千克每吨 22 元，3001~5000 千克每吨 28 元，5001~8000 千克每吨 35 元，8001~15000 千克每吨 42 元，15001~20000 千克每吨 52 元，20001~80000 千克每吨 68 元，超过 80 吨每吨 80 元；笨重零担货物按上述标准计算；笨重危险货物按上述标准加 50% 计算。发送路用专用货车装运的小轿车，换装费按每吨 24 元计算。

换装需要加固时，核收加固材料费，按所用材料成本价加 30% 计算。

4. 进、出口货物声明价格费，按运单记载的声明价格的 3% 计算。

5. 进、出口货物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原因，造成在国境站上发生的整车换装整理费、搬运费、杂作业人工费等按《铁路货物装卸作业计费办法》和铁道部规定的费率核收。

6. 进口货物在国境站或中途站办理运输变更时，按本规则第 47 条规定的费率，以发送路原使用的车辆数核收变更手续费。由于收货人代号改变而变更收货人时，也应核收变更手续费。从朝鲜进口整车煤炭，在国境站办理变更到站，按上述费率减半核收。

7. 进、出口货物由于托运人、收货人原因，造成货车在国境站上滞留时，应按货车滞留日数（不包括铁路正常办理手续的时间），从货车到达次日起，不足一日按一日，核收货车滞留费，每车每日 120 元。超过 5 日，从第 6 日起，每车每日核收滞留费 240 元。超过 10 日，从第 11 日起，每车每日核收滞留费 480 元。危险货物货车滞留费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车每日另加 10%。

进、出口货物落地时，货物装卸费和暂存费按本规则第四章“杂费”的规定计费。

8. 向朝鲜出口整车散装的煤、石膏、焦炭、矿石、矿粉、熟矾土、黄土、碗土和向越南出口整车散装货物，均在国境站用轨道衡复查重量，核收过秤费。进口所有货物如在国境站过秤复查重量，应记载并核收过秤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 63 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 64 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铁道部。

第 65 条 本规则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一：

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 明				
		整车	零担					
01	煤 原煤	4	21	含未经入洗、筛选的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01		2	0		洗精煤（略）	5	21	
01		3	0		块煤	4	21	含各种粒度的洗块煤和筛选块煤
01		4	0		洗、选煤（略）	4	21	
01		5	0		水煤浆	4	21	
01		9	0		其他煤	4	21	含煤粉、煤球、煤砖、煤饼、蜂窝煤等煤制品，泥炭、风化煤及其他煤。不含煤矸石（列入 0897 ）
02	石油 原油	8+20%	24	含天然原油、页岩原油、煤炼原油				
02		2	0		汽油	8+20%	24	含各种用途的汽油
02		3	0		煤油	8+20%	24	含灯用煤油、喷气燃料及其他煤油
02		4	0		柴油	8+20%	24	含轻柴油、重柴油及其他柴油
02		5	0		重油	8+20%	24	
02		6	0		润滑油、脂	8+20%	24	含机械油、车轴油、齿轮油、轴承油、压缩机油、内燃机油、液压油、刹车油、电器绝缘用油，防护、防锈用油、电缆油、热处理油等各种用途的润滑油；机械用脂、铁道润滑脂、合成润滑脂、仪器仪表脂、防锈脂等各种用途的润滑脂
02		9	0		其他成品油	8+20%	24	含本类 0220~0260 以外的其他石油加工油，如燃料油、溶剂油、标准油、白色油、原料油、渣油等。不含沥青、沥青油（列入 1591 ），以及石蜡、地蜡、凡士林（列入 1595 ）、液化石油气（列入 1570 ）等固体和气体的石油副产品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03	焦炭(略)			
04	金属矿石(略)			
05	钢铁及有色金属			
05	1 0 生铁	4	21	含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
05	2 0 钢锭、钢坯	5	22	含普通钢、优质钢、合金钢的锭和坯
05	3 0 钢材	5	22	含普通钢、优质钢、合金钢的各种型材(如角钢、槽钢、工字钢、异形钢等),线材(含盘条、钢筋等),板材(含各种厚度的钢板和镀层钢板,如厚钢板、薄钢板、波纹薄钢板、镀锌薄钢板、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塑料复合钢板等),钢管(含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硅(矽)钢片、钢带、钢球料及其他钢材
05	4 钢轨及其配件			
05	4 1 钢轨	5	22	含各种轨型的铁道用钢轨、轨排、工业用轨、导电轨、起重机用轨及废钢轨
05	4 2 钢轨配件	5	22	含鱼尾板、垫板等各种材质的钢轨配件及道钉。不含转辙器(列入1899)
05	5 铁合金及其他钢铁			
05	5 1 铁合金	5	22	含普通铁合金(如碳素锰铁、硅铁、锰硅合金等)及特殊铁合金(如钨铁、钛铁、硼铁、硅铬合金、金属锰、电解锰、金属铬、电触铬、锆铝合金、稀土铁合金等)
05	5 2 废钢铁	5	22	凭废金属回收、调拨或回炉冶炼证明托运
05	5 9 其他杂项钢铁	5	22	含钢铁边角料、钢屑、钢砂、铁砂、铁粉、吸铁石等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05	6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略)			
05	7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材、粉			
05	7 1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材	5	22	含铜、铝、铝合金、锌、锌合金、镍、镍合金、锡、铋、铅、钨、钼等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型材、线材、丝材及其他加工材。不含导电铜线、铝线(列入1893)
05	7 2	有色金属粉(略)	6	24	
05	7 3	半导体材料(略)	7	24	
05	7 4	石油套管、油管(略)	5	22	
05	7 9	其他有色金属(略)	5	22	
06		非金属矿石(略)			
07		磷矿石(略)			
08		矿物性建筑材料			
08	1	土、砂、石、石灰			
08	1 1	泥土、色土、石灰	2	21	泥土含普通泥土和土坯。色土含色土块、色土粉,如白垩、白粉、青灰等。不含耐火粘土、陶瓷土(列入0699)。石灰含生石灰(块灰、石灰粉)、熟石灰(又称消石灰)、石灰膏(灰膏)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08	1 2	砂	2	21	含天然河砂、海砂、山砂及型砂
08	1 3	石料	2	21	含块石、片石、石碴、碎石、卵石、砾石、米石（石米）、色石米、料石、方石、条石，以及未加工的假山石荒料
08	1 4	石制品	6	24	含天然和人造花岗石、大理石的加工板材、饰面板，磨刀石、石磨、石槽、石臼、石碑、石粉等。不含白砚、石板等文具（列入 2491），油石（列入 0693），已雕琢加工的观赏、陈设用假山石、石雕（列入 9951）
08	2 0	砖、瓦、砌块	2	21	<p>本小类的砖指以普通粘土和其他矿物质材料（如煤矸石、页岩、粉煤灰、灰砂、炉渣等）烧结、蒸压的墙体标准砖、异形砖、空心砖。瓦指粘土烧结的平瓦、小青瓦、脊瓦以及炉渣、矿渣、粉煤灰等矿物质制的烧结、蒸压瓦，不含水泥砖瓦、石棉水泥瓦（列入 0839），瓷砖瓦（列入 0892），耐火砖、耐酸砖列入 0891），塑料瓦（列入 1559），金属波纹瓦（列入 169），以及本类 0850、0893、0894、0895 的材料和其他材料制的砖瓦。</p> <p>砌块指用水泥混凝土、煤渣、煤矸石、矿渣、炉渣、石膏等材料制的密实和空心的建筑砌块</p>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08	3	水泥制品			
08	3 1	水泥轨枕、桥梁	5	22	
08	3 9	其他水泥制品	5	22	含水泥电杆、水泥桩、水泥坑柱支架、房屋建筑用水泥预制构件、水泥砖瓦、水泥管、水泥浴盆和其他水泥制品、以及耐火混凝土、水磨石制品、石棉水泥瓦、石棉水泥管和管件、石棉水泥板等水泥与其他材料的混合制品
08	4 0	玻璃	6	24	含平板玻璃、浮法玻璃、压花玻璃、夹丝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饰面玻璃（玻璃马赛克列入0850）、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磨光玻璃、夹层玻璃、特种玻璃等
08	5 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7	24	含玻璃球、玻璃粉、玻璃纤维、玻璃棉及其纱、布、带、管、绳、毡、板等制品；玻璃钢及其制品、玻璃制砖状建筑材料、玻璃锦砖（玻璃马赛克）、玻璃钢瓦、玻璃钢波形瓦、玻璃钢脊瓦等
08	9	其他矿物性建筑材料			
08	9 1	陶管、缸管	2	21	含土管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08	9 2	建筑陶瓷。耐火、耐酸材料制品。琉璃砖、瓦	6	24	建筑陶瓷含瓷砖、釉面砖、红地砖、陶瓷锦砖(又名马赛克)、瓷瓦;园林陶瓷(如花窗、栏杆、陶桌、陶凳、果壳箱等)、卫生陶瓷(如洗面器、便器、衣钩、衣架、洗涤槽等);琉璃砖、瓦。不含陶管、缸管(列入0891)。 耐火、耐酸材料制品不含石棉制品(列入0894),耐火混凝土制品(列入0839)
08	9 3	菱苦土及制品。 铸石及制品。 石膏板	5	22	菱苦土及制品含菱苦土、菱苦土混凝土及其制品。铸石及制品含铸石板、管、粉等,不含铸石制耐酸砖(列入0892)。石膏板含石膏制及石膏与其他材料混合制的板、空心板、隔墙板等,不含石膏砌块(列入0820)
08	9 4	陶粒、矿渣棉、膨胀蛭石及其制品。石棉制品	2	24	膨胀蛭石制品简称蛭石制品。石棉制品含石棉粉、粒、片、纸、板,石棉绒、纱、带、线、绳、毡,石棉砖、瓦、管及其他石棉制品。不含石棉与水泥混合制的瓦、管、板(列入0839),石棉服(列入2333)
08	9 5	膨胀珍珠岩、岩棉及其制品	2	24	
08	9 6	油毡	5	23	含油毡纸,不含油毡的纸胎用原纸(列入2421)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08	9 7	煤矸石	4	21	
08	9 8	灰渣、矿渣、炉渣、水渣	2	21	指不能再提炼的废渣，含硫化铁矿渣。二次再冶炼用的灰渣、矿渣、炉渣列入 04 金属矿石和 06 非金属矿石的相应品类
09		水泥			
09	1 0	水泥	5	22	
09	2 0	水泥熟料	5	22	含水泥集料
10		木材			
10	1 0	原木	5	22	含小径木、木脚手架、电杆木、坑木、桩木、木支柱、车立柱、椽材、檩材及加工用原木
10	2	锯材			
10	2 1	板材、方	5	22	含木跳板、木条、灰板条
10	2 2	枕木	5	22	
10	3 0	木片	2	24	
10	4	人造板材			
10	4 1	普通人造板	6	24	指用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人造板材，含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木丝板、细木工板、胶合木、竹胶合板等
10	4 9	装饰加工板	6	24	指人造板经表面修饰而成的产品（又称人造板二次加工产品），含塑料贴面板、塑料薄膜贴面板、纸贴面板、直接印刷板及其他人造装饰加工板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1	粮食			
11	1 0 稻谷	2	22	含籼稻、粳稻、糯稻、杂交稻谷及其他稻谷
11	2 0 小麦	2	22	
11	3 0 大米	2	22	含籼米、粳米、糯米及其他大米
11	4 0 小麦粉	2	22	通常称面粉
11	5 0 玉米	2	22	含脱粒和带棒的玉米
11	6 0 大豆	2	22	指黄豆
11	7 0 马铃薯	2	22	
11	9 其他粮食			
11	9 1 甘薯	2	22	含鲜甘薯、甘薯干
11	9 2 粮食种子	2	22	含本类各种粮食作物的种子
11	9 9 其他杂项粮食	2	22	含谷子、高粱、大麦、元麦（青稞）、荞麦、莜麦、麦芽、糜子、黍子、青豆、黑豆、蚕豆（鲜蚕豆列入 2050）、豌豆（鲜豌豆列入 2050）、芸豆、绿豆、小豆等其他杂项粮食，以及大米以外的各种碾米与小麦粉以外的各种磨粉。不含再加工的粮食复制品（列入 2222 或 2223），木薯、凉薯（列入 2050）
12	棉花（略）			
13	化肥及农药（略）			
14	盐			
14	1 0 食用盐	2	22	含精制盐、加碘盐及其他食用盐。盐卤列入 1592
14	2 0 非食用盐	2	22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5	化工品			
15	1 无机酸			
15	1 1 硫酸。盐酸。 硝酸	6	24	
15	1 9 其他无机酸	6	24	含硼酸、磷酸、氯磺酸及其他无机酸
15	2 无机碱及氢氧化物			
15	2 1 烧碱	6	24	烧碱即氢氧化钠，又名火碱、苛性钠，含固碱和液碱
15	2 2 纯碱。土碱	5	23	纯碱指无水碳酸钠，含食用的（俗称碱面或苏打）与非食用的。 土碱指用土法制作的纯碱，含天然碱
15	2 9 其他无机碱及氢氧化物	6	24	含苛性钾、碳酸钾（钾碱）、氢氧化铵（又名氨水，化肥用的列入1310）等无机碱及氢氧化合物
15	3 0 醇、醛类有机化工原料	6	24	含醇类、醛类有机化工原料，如酒精（乙醇）、甲醇、甲醛等
15	4 0 橡胶及其制品	6	24	橡胶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硅橡胶及再生胶。橡胶制品含橡胶轮胎、车胎、带、管、布、手套及其他橡胶、乳胶、胶木制品。不含铁道用橡胶轨枕垫（列入0542），橡胶鞋、帽、雨衣（分别列入2331、2332、2333），橡胶鞋底、跟（列入9919）
15	5 树脂、塑料及其制品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5	5 1	树脂、塑料	6	24	指原材料，含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包括聚烯烃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酰胺塑料、纤维素树脂、酚醛塑料、环氧树脂等塑料树脂及共聚物，合成纤维单体和聚合物等。不含合成橡胶（列入 1540）
15	5 2	塑料管	6	22	
15	5 3	塑料制箱、桶、罐、盒、瓶、壳、痰盂	6	22	含各种用途的塑料制箱、桶、罐、盒、瓶、壳、痰盂（明定的除外）
15	5 4	泡沫塑料	6	22	又称泡沫海绵，含软质和硬质泡沫塑料的块、片、板、垫；香烟用的过滤嘴、丝束
15	5 5	有机玻璃制品	6	24	含有机玻璃的板（片）材、管材、棒材、异形材及其制品
15	5 9	其他塑料制品	7	24	含塑料薄膜、塑料袋、塑料编织袋、尼龙袋、塑料线、塑料带、塑料打包带、塑料捆扎绳〔即撕裂薄膜绳。不含塑料编织绳、尼龙绳、丙纶绳及其他化纤编织绳（列入 2339）〕；塑料板（片）材、棒材、异形材；塑料瓦；钙塑板及其他钙塑制品；电木制品、赛璐珞制品，以及明定品名以外的其他塑料制品。不含塑料鞋、帽、雨衣（列入 2331、2332、2333），塑料鞋底、跟（列入 9919），人造革、合成革及其制品（列入 234），塑料花（列入 9951）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5	6 0	油漆、涂料、颜料、染料	6	24	油漆、涂料含天然生漆、合成生漆、酚醛树脂漆、环氧树脂漆、橡胶漆等油漆及油漆辅助材料（如稀释剂、脱漆剂）；油墨、釉料、珐琅粉；聚乙烯醇地面涂料、等离子喷涂粉末、光刻涂料、阻尼涂料及其他涂料。塑料含无机及有机颜料。染料含硫化染料、直接染料、酸性染料、碱性染料、还原染料、活性染料、专用染料及其他染料
15	7 0	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压缩气化和液化气体	6+50%	24+50%	本品类的内容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确定。放射性物品中的放射性矿石、矿砂列入 0420；0.5 千克以下小包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日用化工品类）列入 1596
15	9	其他化工品			
15	9 1	硝。泡花碱。氯化镁。沥青。沥青油	5	23	硝含硝石、土硝、皮硝、芒硝（包括天然芒硝）、无水芒硝（元明粉）。泡花碱又称水玻璃。沥青含土沥青（天然沥青）、石油沥青、煤焦沥青
15	9 2	盐卤	2	22	盐卤含卤水、卤块、卤粉、卤膏、卤晶
15	9 3	炭黑。炭白（略）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5	9 6	日用化工品	7	24	含火柴、牙膏、肥皂、洗衣粉、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美容用品、天然和合成香料、香精；0.5 千克以下小包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中的日用化工品（如喷发胶、空气清新剂、灭害灵、喷漆）等
15	9 9	其他杂项化工产品	7	24	指上列品名以外的其他无机和有机化学产品，其中含：硼砂、硫磺（包括天然的）、金属钠、金属钾、金属镁；除塑料、树脂、合成橡胶外的其他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化学助剂、催化剂、粘合剂、食品添加剂（如糖精、食品色素、食品保鲜剂等）、饲料添加剂；信息用化学品（如感光胶片、感光纸、磁粉、片基、摄影洗印用化学品等）。不含软磁盘、磁带、唱片（列入 2495）；电影胶片、电影制片、电影拷贝、幻灯片（列入 2499）；活性炭、松焦油、煤焦油等石油、煤炭、林产化工产品等。不含化学肥料（列入 1310），化学农药（列入 132），西药（列入 2520）
16		金属制品			
16	1 0	金属结构及其构件	5	22	含钢铁制的屋架、桥梁、钻井架、塔架、钢桅杆结构及其构件；金属结构架及其构件、金属支柱（液压的列入 1714）、金属脚手架、金属铰接顶梁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6	20	金属工具、模具	7	24	金属工具含刀具（如车刨刀、铣刀、钻头、丝锥等），锯削工具（如锯条、锯片等）、手工工具（如扳手、钳子、锤子、锉刀、喷漆枪、喷灯等）和其他金属工具
16	3	铝制器皿、搪瓷制品			
16	31	铝锅。铝饭盒、菜盒	6	22	
16	32	铝壶、背壶。搪瓷壶、杯	6	22	
16	39	其他铝制器皿、搪瓷制品	7	24	指上述列名以外的铝制器皿和搪瓷制品，不含铝皂盒、铝制和搪瓷制痰盂（列入1693），铝制紧固件（列入1691），铝制门窗、装潢料等（列入1699）
16	9	其他金属制品			
16	91	钢丝、铁丝。钢丝绳。钢绞线。金属紧固件	5	22	钢丝、钢绞线、铁丝含镀层钢丝、铅丝、刺铁丝、废钢丝、废铁丝。 金属紧固件指钢铁或有色金属制的钉、栓、螺丝、螺母、垫圈、销等
16	92	铸铁管。瓦楞铁。金属接头、弯头	5	22	钢铁压延管材列入0530，有色金属管材列入0571
16	93	金属制箱、桶、罐、盒、瓶、壳、痰盂	6	23	含各种用途的金属制箱、桶、罐、盒、瓶、壳、痰盂（明定的除外）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6	9 9	其他杂项金属制品	7	24	指上述列名以外的其他杂项金属制品,如不锈钢器具、金属炉具、非铝制的金属器皿;刀、剪、锁、打火机、非电动理发工具;钢丝网、钢丝筛、钢丝纱、钢丝布;有色金属丝、线(通讯、电器用导线列入1893)、绳、网、布、筛;金属箔;金属门窗、栏栅、桩;水暖零件;箱包五金、合页、插销(钉列入1691)、装潢五金 铝波纹瓦、金属跳板、电缆盘、保险柜;金属软管、焊条、焊锡等
17		工业机械			
17	1	普通机械设备			
17	1 1	锅炉及原动机	8	24	锅炉含电站锅炉、蒸汽锅炉、热水锅炉、余热锅炉、开水锅炉等及其附件。原动机含汽轮机、燃汽轮机、水轮机、原子能动力设备、内燃机、风力机等及其辅机,不含发电机、电动机(列入1811)
17	1 2	采掘、冶炼机械 设备	8	24	含矿山采掘、洗选设备,地质钻探、石油钻采设备(钻井架列入1610)、钢铁和有色金属的冶炼设备。不含石油、化工的炼制设备(列入1719)
17	1 3	金属加工机械 设备	8	24	含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金属轧制设备、铸造设备(如铸条机、制模机等)、金属切割和焊接设备,以及机械手、机器人、抛光机等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7	14	起重、输送、装卸、机械	8	24	含液压支柱、千斤顶 手动和电动葫芦、起重机、叉车、输送机、机械铲、给料机、车船装卸机、行李输送机械、索道输送设备、电梯、自动扶梯等
17	15	铸、锻件。泵。普通机械零配件	8	24	铸、锻件含钢铁和有色金属的铸件和锻件。泵含水泵和其他各种用途的泵。机械零配件指通用零配件(如轴承、弹簧、链条、齿轮、阀门、粉末冶金制品等),以及本类普通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缝纫机除外)的专用零配件;不含运输工具专用(列入1725)、农业机械专用(列入1992)、电子、电器机械专用(列入1899)的零配件。医疗器械、仪器仪表、钟表、衡器的专用零配件分别列入各该类。缝纫机及其零配件列入1719。金属紧固件列入1691
17	16	医疗器械	8	24	含外科和专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注射器、针等)、普通诊察器械(如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等),物理治疗及体育治疗器械设备,中医器械及设备,医疗专用的仪器、仪表、假肢装置及材料,手术台床、牙科椅、手术及急救装置、兽医器械以及其他医疗专用器械、设备和配件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7	1 9	其他机械设备	8	24	含上列品类以外的通用机械设备,工业用和家用缝纫机,纺织、化工、印刷、制药、粮油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加工工业专用设备,建筑、筑路、养路专用设备,以及邮政、环保、公安消防、文化办公、商业服务等用的机械设备。钻探、挖掘、推土机械列入 1712
17	2	运输工具			
17	2 1	挂运与自行的铁道机车、车辆及轨道机械	9	—	
17	2 2	组成的汽车、摩托车、拖斗车	8	24	汽车含运载客、货的普通汽车和专用汽车(如消防车、救护车等)。摩托车含二轮、三轮摩托车、轻骑、机动脚踏两用车。拖斗车含汽车的全挂车、半挂车、摩托车的拖挂斗车,以及拖拉机的挂车
17	2 3	组成的自行车	8	24	含普通型、载重型、轻便型的自行车以及自行车赛车、杂技等特殊用途的自行车。不含残疾人用车(列入 1724)、童车(列入 2494)、室内健身车(列入 2492)
17	2 4	其他组成的运输工具	8	24	指 1721~1723 列名以外的组成运输工具,含各种轨距的铁道、地下铁道机车车辆、电车、畜力和手推胶轮车、脚踏三轮车、残疾人用车、电瓶车、工矿车;各种材质的船舶以及飞行器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7	2 5	拆解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零配件	8	24	拆解的运输工具指主体拆解成零部件的运输工具。零配件指运输工具专用的零配件（如机车车辆配件、汽车发动机总成、离合器总成等）。不含已列入明定品类的或非专用的零配件，如各种橡胶轮胎、自行车胎、力车胎（列入 1540），钉、栓、螺丝、螺母等金属紧固件（列入 1691），电机（列入 1811）
17	3	仪器、仪表、量具			
17	3 1	仪器、仪表	8	24	指对物质运动进行观察、测定、验证、显示、监视、调节、控制和对信息进行传输处理的器具和装置。含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如压力式温度计、程序控制仪表等，不含体温计（列入 1716）]、电工仪器仪表（如电度表、万用表等）、光学仪器（如显微镜、经纬仪等）、分析仪器（如酸度计、质谱仪、色谱仪等）、试验机（如金属材料拉力试验机、无损探伤机）、实验仪器及装置（如分析天平、生物培养箱等）、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如信号发生器、电子元件参数测量仪、电子示波器、电声滤波器等），以及气象仪器、海洋仪器、无文仪器、教学仪器、电教仪器等各种通用和专用的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专用的仪器仪表（列入 1716）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7	3 2	仪器、仪表 元、器件	8	24	含仪器、仪表的零配件
17	3 3	辅助玻璃仪器	8	24	指玻璃制烧器类（如烧杯、烧瓶、蒸发皿、培养皿、表面皿等），量器类（如量筒、量杯、量瓶、吸管、滴定管等），漏斗类（如漏斗、过滤斗等），蒸馏冷凝类（如分馏瓶、蒸馏器等），实验室常备器皿类（如洗瓶、比重瓶、试管、滴瓶、干燥器、离心管、调药棒、搅拌棒、酒精灯、研钵、钟罩等），分析类器皿（如实验瓶、粘力管、减压计、吸收管等），生物医药用（如血沉管、血清瓶、血糖管、标本瓶、种子瓶等），以及其他各种用途的辅助玻璃仪器
17	3 4	钟。表。定时器	8	24	钟含机械钟、石英电子钟、电钟等。表含手表、怀表、秒表、盲人表等。定时器含各种用途的定时器。并含钟表和定时器的零配件。
17	3 5	衡器。量具	8	24	衡器含地上衡、地中衡、轨道衡、吊秤、台秤、木杆秤等，及其零配件。量具含计量标准器具（如量块、标准光栅尺、标准压力表等），量具（如量规、千分尺、水平尺、钢卷尺、皮卷尺、卡尺等），量仪（如齿轮量仪、角度量仪等）。不含学生尺、三角板、丁字尺、计算尺、圆规等文教、办公用普通尺（列入2491）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8	电子、电气机械			
18	1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设备			
18	1 1 电力设备	8	24	含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一般交流发电机、交流电动机、直流电机、微电机、变压器、互感器、电力整流装置、避雷器以及其他电机、输变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18	1 2 通信、广播电视设备	8	24	含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和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
18	2 日用电器			
18	2 1 特定音像机器	8	24	含电视机、收音机、收录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放像机、单放机、电唱机、收唱机、伴唱机、卡拉OK机、组合音响、音箱、留声机、照相机、电影机、电影摄影机、幻灯机、广播机、扩音器、扩音机、扬声器、喊话机、对讲机、复印机、传真机、影印机、电子游戏机、镭射影碟机
18	2 2 特定调温电器	8	23	含电扇、空气调节器、排风扇、排气扇、冷风机、冷热风机、排油烟机、电冰箱、冷藏箱(柜)、远红外取暖器
18	2 3 洗衣机	8	22	含甩干机、干洗机、脱水机、烘干机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8	29	其他日用电器	8	22	含上述列名以外的其他日用电器,如电饭锅(煲)、电烤箱、家用电灶、电热杯、壶、电动吸尘器、电吹风器、电剃须刀、电熨斗等。不含电热服(列入2333)、电热褥(列入2334)
18	30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8	23	含电子计算器、电子计算机及其外存储器、显示终端设备、输入输出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备
18	9	其他电子、电气机械及器材			
18	91	灯泡、电珠、灯管。高压汞灯。电子管。显像管	8	24	灯泡、灯管含普通照明灯泡、日光灯管、霓虹灯,以及汞灯、晒图灯管、摄影闪光灯泡、节日灯、孔雀灯、新电光源灯等特种灯泡、管。电子管含发射管、超高频管、示波管、激光管、X光管、电子束管、光电管等,不含半导体晶体管、二极管(列入1899)
18	92	灯具。灯罩。日光套灯	8	21	灯罩指各种材料制的。灯具指组成的照明电器具,不分制材和用途,如:台灯、壁灯、吊灯、落地灯、日光灯支架、探照灯、矿灯、信号灯、桅灯、汽灯、煤油灯、手电筒、车灯、无影灯、口腔灯等民用和各种专用的灯具。不含酒精灯(列入1733)、喷灯(列入1620)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18	9 3	电线。电缆	8	24	含裸铝线、裸铜线、铝绞线、铜绞线、铝芯橡皮线、花线、电磁线、电力电缆、通讯电缆、光缆、铁芯通讯线及其他电线、电缆
18	9 9	其他杂项电子、电气机械及器材	8	24	含工业电炉、电子回旋加速器、电动工具及附件 铁道转辙器、信号团塞装置，以及上列品类以外的电器、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和电气机械的零配件，如：继电器、蓄电池、干电池、特种电池、永磁材料、磁芯、保险丝、电工用胶布、电容器、电阻器，高压、低压和电子设备用开关，陶瓷、玻璃绝缘子，半导体二极管、半导体晶体管、半导体集成电路、激光器件、液晶显示器件等。并含加工、合成的云母带、纸、管和其他云母制品
19		农业机具（略）			
20		鲜活货物（略）			
20	2	鲜冻肉及其部分品			
20	2 1	鲜冻肉	4	24	
20	2 2	死禽、畜、兽	6	24	
20	2 3	禽、畜、兽的部分品	6	24	指鲜冻的内脏、食用肉皮和蹄、肘、掌、尾肉等部分品，不含动物的血、骨、蹄、甲（列入 9931）、生皮张、生毛皮（列入 2341）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0	3	鲜冻水产品			
20	3 1	鲜冻鱼	4	24	含鲜冻鱼、虾、蟹、贝等水生动物
20	3 2	鱼介的部分品	6	24	指鲜冻的鱼介内脏、鱼子、鱼翅、鱼唇等
20	4 0	鲜冻蛋、奶	6	24	含鲜蛋、冷却蛋、冰蛋、冰蛋品，鲜冻的奶
20	5 0	鲜蔬菜	4	24	含白菜、绿叶菜（如菠菜、芹菜等）、瓜菜（如黄瓜、冬瓜等）、凉薯、木薯、块根、块茎菜（如萝卜、芋头等）、花菜（如鲜黄花菜等）、茄果菜（如茄子、西红柿、柿子椒等）、菜用豆（如鲜蚕豆、鲜豌豆、鲜毛豆、鲜豇豆等）、葱、姜、蒜、水生菜（如藕、荸荠、菱角等）、鲜竹笋、鲜蘑菇、鲜蕨菜以及其他鲜蔬菜。不含马铃薯（列入 1170）
20	6	鲜瓜果			
20	6 1	柑桔	6	24	
20	6 2	苹果	6	24	
20	6 9	其他鲜瓜果	6	24	含梨、桃、李、杏、葡萄、香蕉、菠萝、荔枝、龙眼、柿、枇杷、橄榄、木瓜、西瓜、甜瓜、香瓜、白兰瓜，以及其他鲜瓜果
20	9	其他鲜活货物 (略)			
21		农副产品			
21	1	竹、藤、棕、草、其他植物及其纤维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1	1 1	竹。藤	2	22	竹含毛竹、苦竹、慈竹、撑篙竹、竹篙、水竹、凤凰竹、茶杆竹、紫竹、麻竹等各种竹材、及竹的根、枝、叶。藤含原藤、藤条、藤皮、藤心
21	1 2	棕	2	22	含棕片、棕丝、棕骨、棕骨丝、椰棕片、椰丝
21	1 3	麻	3	22	含黄麻、红麻、亚麻、苧麻、线麻、剑麻和其他麻类（含带皮的麻秆）
21	1 4	草秸、芦苇、芒秆	2	22	草秸含稻草、麦秸、玉米秸、谷子秸、高粱秸、豆秸等。并含芦苇、芒秆、麻秆（不带皮的）、棉秆、芝麻秆等
21	1 5	干花朵、花瓣	6	24	含干的茉莉花、玫瑰花、玳玳花、珠兰花、引子花、桂花瓣、啤酒花等
21	1 9	其他植物及其纤维	2	22	含蒲草、荷叶、皂荚、薯藤等其他植物及其纤维
21	2	竹、藤、棕、草及其他植物纤维制品			
21	2 1	竹片。竹蔑。竹筋。竹丝。竹刨花。竹扁担。竹抬杠。竹跳板	2	22	
21	2 2	草绳。棕线。棕绳。麻绳。笋壳绳。麻经。麻刀。纸筋。玉米芯	2	22	麻刀含麻头、麻屑、麻渣。麻线列入 2315。玉米芯含整的和破碎的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 明
			整车	零担	
21	2 3	竹草帽(笠)。 草鞋	2	22	
21	2 4	葵扇	2	22	
21	2 5	草席。苇席。秫 秸席	2	21	
21	2 6	草片。草垫。草 袋。蒲包。蒲绒。 芦花。竹、藤、 棕、草、芦苇、树 条及其他类似材料 制的箱、筐、篓、 篮、箩	2	21	本类材料制的衣箱列入 9911
21	2 9	竹、藤、棕、 草、芦苇、树条及 其他类似材料制品	2	21	含明定品名以外的竹、藤、棕、 草、麻、芦苇、树条及其他类似材 料的杂项制品，如藤、柳条、芦苇 制帽；棕、草制蓑衣；竹编扇、草 扇、蒲扇；竹席、藤席；竹门帘、 竹窗帘；竹簸箕、竹筛子、竹刮扒 等竹、藤农具；苕帚、藤包、柳条 包、玉米皮制提包。不含本类材料 制的家具（列入 9912）
21	3	木材加工、副产 品			
21	3 1	杂木棍。木抬 杠。木扁担。锄、 镰、镐、锹、耙、 杈的把	5	22	
21	3 2	软木板。软木砖 (塞)	5	22	
21	3 3	木粉。榆皮粉	5	24	
21	3 4	栓皮。软木粉	5	23	
21	3 5	木柴。木炭。板 皮。锯末。刨花。 木丝、松明子。树 条。树的根、枝、 叶、皮	2	21	不含栓皮（列入 2134）、杜仲树皮 （列入 2510）、桂皮（列入 2229）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1	3 9	其他木材加工、副产品	7	24	含明定品名以外的其他杂项木材加工品、制品和副产品，如木制门窗、木制农具、木炊具（含木笼屉、木锅盖、木案板等）、木铺板、木盆、木桶、木箱、木屐、木搓衣板、木夹板，木制电缆盘、食品周转箱等。不含家具（列入 9913），木跳板、木条、灰板条（列入 1021）
21	4	油料、糖料	6	23	含食用和非食用的油料作物和种子、如花生果（带壳的花生）、花生仁（非油料用的花生果、花生仁列入 2192）、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红花籽、茶籽、棉籽、线麻籽、亚麻籽、蓖麻籽、大麻籽、桐籽、柏籽、苍耳籽等。不含油料作物的再加工产品
21	4 1	油料			
21	4 2	糖料	4	22	指甘蔗（含果蔗）、甜菜、甜叶菊及其他糖料作物。不含糖料作物的再加工产品
21	5	烟草	4	24	含烤烟叶、晒烟叶、晾烟叶及其他烟叶
21	5 1	烟叶			
21	5 2	烟梗。烟末。烟杆（秸）			
21	9	其他农副产品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1	9	1	干蔬菜	4	24	干蔬菜含茄干、干萝卜丝、金针菜(干黄花菜)、淡笋干、玉兰片、干辣椒、海带以及其他干蔬菜、脱水蔬菜
21	9	2	干果。子实、子仁。果核、果皮	6	23	干果含核桃、板栗、桂圆(龙眼干)、桂圆肉、荔枝干、荔枝肉、葡萄干、干枣、熏枣、醉枣、柿饼、苹果干、杏干、李胚、咸橄榄、白果、香榧、百合干、咖啡豆、可可豆及其他生、咸干果(蜜饯果脯列入2221)。 子实、子仁、果核含非油料用的花生果、花生仁、瓜子、葵花籽、杏仁、核桃仁、莲子、芡实、松子、杏核等。不含蜜饯果脯(列入2221),炒制品、熟制品(列入2229)
21	9	3	植物种子	6	23	含蔬菜种子,糖料作物种子,花、草、树种子,及其他植物种子。不含粮食作物种子(列入1192),油料作物种子(列入2141)
22	饮食品及烟草制品					
22	1	0	食糖	6	24	含蔗糖、白糖、砂糖、绵白糖、红糖及冰糖、方糖等加工糖。不含糖精(列入1599)、葡萄糖(列入2520)
22	2		食品			
22	2	1	糖蜜。糖稀。蜂蜜。糖果。蜜饯果脯。果酱	6	24	糖蜜、糖稀中含麦芽糖(又名饴糖)、废糖蜜。蜜饯果脯含瓜果、蔬菜等的蜜饯制品,如蜜枣、苹果脯、陈皮梅、加应子、萝卜脯、糖瓜条、糖姜片、糖莲子、栗子羹等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2	2 2	方便面。饼干。蛋卷。粉条(丝)	6	23	方便面又称速食面、速熟面、快速面、即食面
22	2 3	挂面、糕点及其他粮食复制品	6	24	含挂面、线面、米粉干(丝)、通心粉、糕点、面包、膨化食品、代乳粉及其他粮食复制品
22	2 4	肉、蛋、奶制品。罐头	6	24	<p>肉制品含腌肉、火腿、咸肉、腊肉、熏肉、酱肉、糟肉、腊肠、香肠、肠衣、肉干、肉松等畜禽肉及其下水的腌、腊、干、熏、烧、烤、炸制品、灌肠制品和脱水肉制品。</p> <p>蛋制品含干蛋品(如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粉等),以及松花蛋(又名皮蛋、变蛋)、糟蛋、咸蛋(又名腌蛋、盐蛋)等再制蛋。不含冰蛋品(列入 2040)。奶制品含奶粉、炼乳、奶油、黄油、干酪等,不含乳饮料(列入 2239)、代乳粉(列入 2223)。</p> <p>罐头含畜、禽肉、水产品、水果、蔬菜等食品的罐头,不含啤酒等软包装饮料(列入 223)</p>
22	2 5	水产加工品	6	24	含咸鱼、干鱼、腊鱼、熏鱼、虾皮、海米、虾籽、蟹肉、蛭干、蚝干、干贝、海参、鱼翅、鱼肚、鱼松、海蜇、琼脂(又名冻粉、洋菜)、紫菜、淡菜、鹿角菜、石花菜等水产腌、干、腊、熏制品
22	2 6	酱腌菜	4	23	含腌菜、咸菜、榨菜、梅干菜、冬菜、酱菜、酱油渍菜、虾油渍菜、糖醋渍菜、咸笋干及其他酱腌菜,不含酱腌菜罐头(列入 2224)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2	2 7	食用植物油	4	24	含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棉籽油、茶籽油、胡麻油、葵花籽油、大豆油、色拉油、精炼食用植物油等
22	2 9	调味品及其他食品	6	24	调味品含味精、酱（面酱、豆瓣酱、芝麻酱等）、酱油、虾油、食醋、胡椒（粉）、花椒（粉）、八角（大料）、桂皮、辣椒粉、干姜、姜粉、咖喱粉、芥末粉、五香粉及其他麻、辣、香调味品。 其他食品含食用植物油制品（如人造黄油、起酥油等）；植物蛋白肉、大豆蛋白制品；淀粉、豆制品（含腐竹、面筋、豆腐粉、腐乳、炒豆、炸豆等）；藕粉、百合粉；干制食用菌（如香菇、草菇、黑木耳、白木耳、猴头菌等）、发菜；果实、子仁的加工制品等
22	3	饮料			
22	3 1	酒	6	24	含白酒、啤酒（含软包装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如果酒、白兰地、威士忌、青梅露酒等）、药酒和其他含酒精的饮料酒。不含酒精（列入 1530）
22	3 2	茶叶	6	24	含红茶、绿茶、花茶、乌龙茶、紧压茶、速溶茶及其他茶叶
22	3 3	紧压茶（边销）	2	23	按特定计费条件办理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2	3 9	其他饮料	6	24	含汽水、矿泉水、纯净水、果菜汁饮料、乳饮料、果汁、果品、咖啡粉、可可粉、杏仁霜、麦乳精及其他固体或液体的非酒精饮料，并含冷冻饮品（如冰淇淋、冰棍、雪糕等）
22	4	烟草制品			
22	4 1	卷烟	6	24	含卷烟、香烟、雪茄烟
22	4 9	其他烟草制品	6	24	含烟丝、莫合烟、鼻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23		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23	1	丝、毛、化学纤维、纱、线			
23	1 1	丝。化学纤维	6	24	丝含桑蚕丝、柞蚕丝、绢丝、绸丝及其他蚕丝。化学纤维指针、纺织用的纤维素纤维和合成纤维，如粘胶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等，含人造棉、人造丝，明定品名除外。不含玻璃纤维、玻璃棉（列入0850）
23	1 2	丝棉	6	22	含丝棉、丝棉絮、丝棉胎
23	1 3	毛。绒毛。人造毛。毛条。羽绒	6	24	毛条含纯毛和纯化纤的，并含绒毛
23	1 4	纱	6	24	含棉、麻、毛、纯化纤的纱和混纺纱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3	1 5	毛线及其他纺线	6	22	含纯毛、纯化纤和混纺的毛线、绒线，以及棉线、麻线、丝线、绸线、纯化纤线、混纺线
23	2	纺织品、针织品			
23	2 1	布。呢绒。绸缎	6	24	布含棉、麻、化纤及混纺的本色布、印染布、针织坯布及非织造布。 呢绒含纯毛、毛混纺、纯化纤毛织品。 绸缎指蚕丝和化纤制成的丝织品
23	2 2	毯。毡及毡制品	6	24	毯含线毯、绒毯、棉毯、毛毯、纯化纤毯、混纺交织毛毯和各种材质的地毯。不含工艺品的地毯、挂毯（列入 9951）。毡及毡制品含日用、工业用及其他用的，如平面毛毡、毡片、匹毡、毡轮、毡制零件等。不含毡靴（列入 2331）、毡帽（列入 2332）
23	2 3	麻袋、麻袋片（条）	2	24	
23	2 9	其他针、纺织品	6	24	含毛巾类织品（如面巾、枕巾、浴巾、沙发巾、毛巾床罩等；毛巾被列入 2334），被面、被罩、床单、床罩、针织手套、袜子、围巾、头巾、面纱、手帕、领带、台布、花边、以及明定品名以外的其他纺织、针织品
23	3	鞋、帽、服装及其他编织、缝纫品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3	3 1	鞋	6	24	含各种材质、用途的鞋、靴，如皮鞋、劳保靴鞋、运动鞋（指体育运动专用鞋，其中含带钉的田径鞋、带刀和不带刀的冰鞋、足球鞋等）、民族靴鞋、毡靴、布鞋、塑料鞋、胶鞋、橡塑胶鞋、旅游鞋、拖鞋等。不含草鞋（列入 2123）、木屐（列入 2139）、按演艺用品办理运送的靴鞋（列入 2492）
23	3 2	帽	6	24	含各种材质、用途的帽，如缝制帽、针织帽、毛皮帽、工作帽、运动帽（如棒球帽、摩托车头盔、摔跤帽等）。不含竹、藤、草秸、柳条编制的帽（列入 212）、按演艺用品办理运送的帽盔（列入 2492）
23	3 3	服装	6	23	含各种材质、用途的缝制制和针织的内衣裤、外衣裤，如衬衣、背心、短裤、卫生衫裤、运动衫裤、民族传统服装、丝绸服装、毛呢服装、革皮服装、斗篷、雨衣、雨披、游泳衣、羽绒服装，以及电热服、石棉服、专用防护服等。棕、草制蓑衣列入 2129
23	3 4	被。褥。帐	6	23	指各种材质的被、褥中含棉被、毛巾被、丝棉被、羽绒被；皮褥、羽绒褥、弹簧褥、电热褥毯等
23	3 5	其他羽绒制品	6	22	指未列入 2333、2334 的其他羽绒制品，如羽绒睡袋、靠垫、手套等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3	3 9	其他编织、缝纫品	6	23	含松紧布、松紧带、带坯、腰腿带、鞋带、水龙带、背包带；棉、化纤、混纺的编织绳、缆绳、装饰绳 [不含塑料捆扎绳 (列入 1559)]；乳罩、卫生带、沙发套、布袋、篷布、帐篷，以及 2331~2335 以外的其他编织、缝纫品。不含帆布箱 (列入 9913)，帆布包 (列入 9919)
23	4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23	4 1	皮张。皮革。毛皮。皮筒	6	23	含生皮张、生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及人造的皮革、毛皮
23	4 9	其他皮革、毛皮制品	7	24	含革皮、毛皮手套；毛皮领子、围巾、披肩；皮腰带、电工皮带、皮盒、皮制车马挽具、皮革配件等。不含明定的鞋、帽、服装、褥子。不含革皮箱 (列入 9913)，革皮包、革皮工具包、袋 (列入 9919)
24		纸及文教用品			
24	1 0	纸浆	5	23	
24	2	纸及纸制品			
24	2 1	纸及纸板	6	24	含各种用途的纸及纸板
24	2 2	其他纸制品	6	24	指纸板以外的纸制品。不含石棉纸 (列入 0894)、油毡、油毡纸 (列入 0896)、感光纸 (列入 1599)。纸制品含卫生纸、妇女卫生巾纸、纸巾、纸绳、纸袋、纸箱、纸盒、信笺、信封及其他纸制品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4 3	印刷品			
24 3 1	课本	2	21	指各级学校用有统一书号的课本
24 3 2	书籍	6	24	指课本以外的各种有统一书号的书籍
24 3 3	报纸、杂志	6	24	不含废报、杂志纸(列入 9942)
24 3 9	其他印刷品	6	24	含印刷的字、画、帖、挂图、图片、日历(芯)、台历(芯)、挂历、凭证、商标、说明书、拓片、档案、资料等,不含纸币、邮票、国库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列入 9990)
24 9	其他文教用品			
24 9 1	文具。本册。教具。标本	6	24	本册含账簿、练习本、笔记本、日记本、像册、集邮册、纪念册、通信录、活页本等。教具中含地球仪、石膏模型等教具和教学模型,不含教学仪器、电教仪器(列入 1731)
24 9 2	体育用品、演艺用品	6	24	体育用品含球类、运动器材(如羽毛球拍、网球拍、乒乓球台、台球台、鞍马、哑铃、室内健身车、汽枪、钓鱼用具等)、保护器具(如护镜、护膝、击剑护具、拳击手套等)及运动用辅助器材。不含运动鞋、帽、服装(列入 233)。演艺用品指道具、幕布、乐器和演艺用靴鞋、帽、服装,并含人发、假发套、发制品,不含活动物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24	9 3	乐器	6	23	其中含电子琴、电吉他等电子乐器和儿童乐器,以及乐器配件、乐器辅助用品如琴弦等
24	9 4	玩具。童车	6	22	含各种材质的玩具、电子玩具和童车(指三轮童车、单推车、双推车、学行车、多功能童车等)。不含竹、藤、柳条制童车(列入 9912),小电子琴等儿童乐器(列入 2493),儿童室外游乐器械(列入 2499)
24	9 5	磁带。软磁盘。唱片	8	24	磁带含空白的和录制的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磁带、仪器磁带、广播专用磁带及其他磁带
24	9 9	游乐用品及其他文教用品	7	24	游乐用品含滑梯、电动游乐器械以及象棋、围棋、扑克牌、麻将牌、康乐球(棋)、康乐球盘等各种棋牌及其辅助器材。其他文教用品中含电影胶片、电影制片、电影拷贝、幻灯片等
25		医药品			
25	1 0	中药材	6	23	
25	2 0	中成药、西药及其他医药品	6	24	含丸、散、膏、丹、片剂、冲剂、酞水、口服液、制剂等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滋补营养药(如葡萄糖,鱼肝油、丸,蜂皇浆,减肥茶等),禽畜用药,生物制品(如各种菌苗、疫苗、血清、血浆、类毒素等),以及医用脱脂棉、纱布、胶布等。药酒列入 2231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99	其他货物			
99	1 家具、搬家货物、行李、日用杂品			
99	1 1 竹、藤、树条及类似材料制的衣箱	6	23	
99	1 2 竹、藤、树条及类似材料制的家具	6	23	含竹、藤、柳条制童车
99	1 3 其他材料制的衣箱、家具	6	23	衣箱含旅行箱、公文箱、医药保健箱等日用箱。 家具含普通家用和办公、学校、医院、商业服务等专用的床（含床架、床屉、床绷、床垫）、桌、椅、凳、几、箱、柜、橱、架、沙发，其中含讲台、柜台、理发椅、病床、裁判椅。不含乒乓球台、台球台（列入 2492），手术台床、牙科椅（列入 1716），保险柜（列入 1699）；木铺板列入 2139
99	1 4 搬家货物、行李	6	24	搬家货物凭公安的搬迁证明，不能出具迁移证的，凭本单位调转命令或调转证明。复员转业军人凭部队团级以上复转证明。行李指个人日常生活用的衣、被等用品，包括做包装用的衣箱和少量的生活用具、食品，但不包括家具、家用电器和自行车
99	1 5 暖水瓶（胆）。保温瓶（胆）。眼镜	6	22	眼镜含眼镜及眼镜架、片、盒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明
			整车	零担	
99	1 6	玻璃器皿及其他玻璃制品	7	24	指明定品类以外的玻璃容器、器具和其他玻璃制品,如保温杯(胆)、玻璃瓶、安瓿、玻璃酒具、镜子、放大镜等
99	1 7	陶瓷制的缸、钵、坛。瓦盆、缸盆及缸砂制品	2	21	不含陶管、缸管(列入0891)
99	1 9	其他陶瓷制品及日用杂品	6	24	其他陶瓷制品指明定品名以外的日用陶瓷、工业陶瓷及其他陶瓷制品。不含卫生陶瓷、建筑陶瓷(列入0892),陶瓷制耐火、耐酸砖、管(列入0891),美术陶瓷(列入9951),陶瓷绝缘子(列入1899)。日用杂品指明定品名以外和未归属以上各类的日用杂品,如手提包、背包(袋)、旅行包(袋)、学生包、童包、工具包(袋)、公文包、运动包(藤包、柳条包、玉米皮提包列入2129),以及伞、筷子、扇子[含扇骨、扇面,不含葵扇(列入2124)、竹编扇、草扇、蒲扇(列入2129)]、刷子、衣服挂、帐钩、鞋底、鞋跟、鞋垫、鞋杂件、毛掸、墩布、梳、篦、纽扣、蚊香、蜡烛等
99	2	动植物油脂、冰、水			
99	2 1	动物油脂、油渣	6	24	

续表

代码		货物品类	运价号		说 明
			整车	零担	
99	2 2	非食用植物油	6	24	含桐油、蓖麻油、樟油、乌柏油、木油等。食用植物油列入 2227
99	2 3	冰	2	21	
99	2 4	水	2	21	不含矿泉水、纯净水(列入 2239)
99	2 5	蒸馏水	7	24	
99	3	动植物残余物、 饲料(略)			
99	4	浆粕、废碎物品 (略)			
99	5	工艺品、展览品 (略)			

附件二：

铁路货物运价率表

办理类别	运价号	发到基价		运行基价	
		单位	标准	单位	标准
整车	1	元 吨	4.60	元 吨公里	0.0212
	2	元 吨	5.40	元 吨公里	0.0243
	3	元 吨	6.20	元 吨公里	0.0284
	4	元 吨	7.00	元 吨公里	0.0319
	5	元 吨	7.90	元 吨公里	0.0360
	6	元 吨	8.50	元 吨公里	0.0390
	7	元 吨	9.60	元 吨公里	0.0437
	8	元 吨	10.70	元 吨公里	0.0490
	9			元 轴公里	0.1500
	冰保	元 吨	8.30	元 吨公里	0.0455
	机保	元 吨	9.80	元 吨公里	0.0675
零担	21	元 10 千克	0.087	元 10 千克公里	0.000365
	22	元 10 千克	0.104	元 10 千克公里	0.000438
	23	元 10 千克	0.125	元 10 千克公里	0.000526
	24	元 10 千克	0.150	元 10 千克公里	0.000631
集装箱	1 吨箱	元 箱	7.40	元 箱公里	0.0329
	5、6 吨箱	元 箱	57.00	元 箱公里	0.2525
	10 吨箱	元 箱	86.20	元 箱公里	0.3818
	20 英尺箱	元 箱	161.00	元 箱公里	0.7128
	40 英尺箱	元 箱	314.70	元 箱公里	1.3935

运费计算办法：

整车货物每吨运价＝发到基价＋运行基价×运价公里

零担货物每 10 千克运价＝发到基价＋运行基价×运价公里

集装箱货物每箱运价＝发到基价＋运行基价×运价公里

* 整车农用化肥发到基价 4.20 元 吨、运行基价 0.0192 元 吨公里

附录一：

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核收办法

第1条 为正确计算核收铁路电气化附加费，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按该批货物经由国铁正式营业线和实行统一运价的运营临管线电气化区段的运价里程合并计算。

铁路电气化附加费由发站一次核收。

第3条 水陆联运货物铁路段铁路电气化附加费，陆转水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水转陆分段收费的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水一陆、水一铁一水一次收费的，由起运港核收。

国际联运国内段铁路电气化附加费，出口货物由发站核收，进口货物由国境站核收。

第4条 铁路电气化附加费的计费重量：整车、零担货物按该批运费的计费重量计算；集装箱货物按箱计费。

货物运单内分项填记重量的货物，按运费计费重量合并计算。

第5条 铁路电气化附加费的尾数不足1角按四舍五入处理。

第6条 免收运费的货物、站界内搬运的货物免收铁路电气化附加费。

第7条 货物承运后发生运输变更时，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处理运费的方法处理。

第8条 承运后发现托运人确定的货物重量不符，致使铁路电气化附加费少收时，到站应按正当铁路电气化附加费补收。

集装箱货物超过集装箱标记总重量，对其超对部分：1吨箱每10千克；5、6吨箱每50千克；10吨箱、20英尺箱、40英尺箱每100千克按该箱型费率的1.5%补收电气化附加费。

第9条 电气化附加费费率表和电气化区段表见附表1、附

表 2。

附表 1 电气化附加费费率表

项 目		计费单位	费 率	
种 类				
	整车货物	元 吨公里	0.012	
	零担货物	元 10 千克公里	0.000 12	
	自轮运转货物	元 轴公里	0.036	
集 装 箱	1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72	
	5、6 吨箱	元 箱公里	0.06	
	10 吨箱	元 箱公里	0.1008	
	2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192	
	4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408	
	空 自 备 箱	1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36
		5、6 吨箱	元 箱公里	0.03
		10 吨箱	元 箱公里	0.0504
		2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096
		4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204

电气化附加费计算公式为：

电气化附加费 = 费率 × 计费重量(箱数或轴数) × 电化里程

第 10 条 货票填制及报表列报。

电气化附加费在货票上另行填记，在收入报表内以“电化费”列报。发送的国际联运货物在运单 54 栏杂费项下以编号“电”填记。

附表 2 铁路电气化区段表

顺号	线 名	电化区段	区段里程	里程表页数	备注
1	京山线	秦皇岛—山海关	16	2	
2	丰台西线	丰 台—丰台西	5	3	
3	京承线	丰 台—双 桥	43	8	
4	京秦线	双 桥—秦皇岛	280	10	
5	京包线	沙城—大同	252	12	
6	大秦线	韩家岭—柳村南	652	17-1	
7	段大线	段甲岭—大石庄	7	17-2	
8	丰沙线	丰 台—沙 城	104	18	

续表

顺号	线名	电化区段	区段里程	里程表页数	备注
9	京广线	丰台——武昌南	1221	56	
10	京广线	郴州——韶关	153	65	
11	孟宝线	孟庙——平顶山东	64	76	
12	石太线	石家庄——太原北	251	85	
13	北同蒲线	大同——太原北	347	88	
14	玉门沟线	太原北——玉门沟	22	91	
15	太焦线	长治北——月山	153	95	
16	汉丹线	襄樊——老河口东	57	99	
17	襄渝线	老河口东——小南海	850	100	
18	鹰厦线	鹰潭——厦门	694	127	
19	湘黔线	株洲北——贵定	821	134	
20	黔桂线	贵定——贵阳南	68	149	
21	陇海线	郑州北——兰州西	1192	154	
22	兰新线	兰州西——武威南	279	166	
23	西固城线	兰州西——西固城	21	174	
24	焦柳线	月山——关林	129	179	
25	怀化南线	怀化——怀化南	4	187	
26	宝成线	宝鸡——成都东	673	188	
27	阳安线	阳平关——安康	357	192	
28	成渝线	成都东——重庆	500	196	
29	川黔线	小南海——贵阳南	438	199	
30	贵昆线	贵阳南——昆明西	644	215	
31	漳州线	郭坑——漳州	11	133	
32	包兰线	石咀山——兰州西	581	25	
33	太岚线	太原北——镇城底	55	91	
34	口泉线	平旺——口泉	10	89	
35	宝中线	虢镇——迎水桥	502	317	上册
36	干武线	干塘——武威南	172	31	
37	汤鹤线	汤阴——鹤壁北	19	74	
38	马磁线	马头——新坡	12	70	
39	侯月线	侯马北——翼城东	50	300	上册
40	平汝线	平罗——大武口	11	30	
41	成昆线	成都——攀枝花	750	208	
42	小梨线	小南海——梨树湾	23	205	
43	西重线	西永——重床	24	206	
44	湖大线	湖东——大同东	21	17	
45	渡口线	三堆子——密地	10	214	

附录二：

新路新价均摊运费核收方法

第1条 为正确计算核收铁路货物的新路新价均摊运费，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铁路货物的新路新价均摊运费按发站至到站国铁正式营业线和实行统一运价运营临管线（附表1）的运价里程计算。

铁路货物的新路新价均摊运费由发站一次核收。

第3条 水陆联运货物铁路段新路新价均摊运费，陆转水电发站向托运人核收，水转陆分段收费的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水—陆、水—铁—水一次收费的，由起运港核收。

国际联运国内段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出口货物由发站核收，进口货物由国境站核收。

军事运输也按规定的费率核收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

第4条 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的计费重量：整车、零担货物按该批运费的计费重量计算；集装箱货物按箱计费。

货物运单内分项填记重量的货物，按运费计费重量合并计算。

第5条 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的尾数不足1角按四舍五入处理。

第6条 免收运费的货物、站界内搬运的货物免收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

第7条 货物承运后发生运输变更时，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处理运费的方法处理。

第8条 承运后发现托运人确定的货物重量不符，致使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少收时，到站应按正当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补收。

集装箱货物超过集装箱标记总重量，对其超过部分：1吨箱

每 10 千克；5、6 吨箱每 50 千克；10 吨箱、20 英尺箱、40 英尺箱每 100 千克按该箱型费率的 1.5% 补收新路新价均摊运费。

第 9 条 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按“新路新价均摊运费费率表”（附表 2）规定的费率核收。

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计算公式为：

$$\text{新路新价均摊运费} = \text{均摊运价率} \times \text{计费重量} (\text{箱数或轴数}) \times \text{运价里程}$$

第 10 条 货票填制及报表列报。

铁路新路新价均摊运费在货票上另行填记，在收入报表内以“新路运费”列报，发送的国际联运货物在运单 54 栏杂费项下以编号“新”填记。

附表 1 实行统一运价的运营临管线

顺 号	线 名	起 讫 站	里 程	备 注
1	福前线	福利屯——前进镇	226	
2	侯月线侯翼段	侯马北——翼城东	50	
3	宝中线	虢 镇——迎水桥	502	
4	安口南线	安口窑——安口南	6	
5	青藏线哈格段	哈尔盖——格尔木	653	
6	茶卡支线	察汗诺——茶 卡	36	
7	南山口支线	格尔木——南山口	30	

附表 2 新路新价均摊运费费率表

项 目 种 类	计费单位	费 率
整车货物	元 吨公里	0.0011
零担货物	元 10 千克公里	0.000011
自轮运转货物	元 轴公里	0.0033

续表

项 目		计费单位	费 率	
种 类				
集 装 箱	1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066	
	5、6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55	
	10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924	
	2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0176	
	4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0374	
	空 自 备 箱	1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033
		5、6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275
		10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462
		2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0088
		4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0187

注：整车货物中，化肥、磷矿石、棉花（籽棉、皮棉）的费率为 0.0021 元 吨公里。

附录三：

铁路建设基金计算核收办法

第1条 为正确计算核收铁路建设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2条 铁路建设基金按国铁正式营业线和实行统一运价运营临管线的运价里程计算。

铁路建设基金由发站一次核收。

第3条 水陆联运货物铁路段建设基金，陆转水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水转陆分段收费的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水—铁、水—铁—水一次收费的，由起运港核收。

国际联运国内段铁路建设基金，出口货物由发站核收，进口货物由国境站核收。

军事运输也按规定的费率核收铁路建设基金。

第4条 铁路建设基金的计费重量：整车、零担货物按该批运费的计费重量计算，集装箱货物按箱计费。

货物运单内分项填记重量的货物，按运费计算重量合并计算。

第5条 铁路建设基金的尾数不足1角按四舍五入处理。

第6条 免收运费的货物、站界内搬运的货物免收铁路建设基金。

第7条 货物承运后发生运输变更时，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处理运费的方法处理。

第8条 承运后发现托运人匿报、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不符，致使铁路建设基金少收时，到站应按正当铁路建设基金补收。

集装箱货物超过集装箱标记总重量，对其超过部分：1吨箱每10千克；5、6吨箱每50千克；10吨箱、20英尺箱、40英尺箱每100千克按该箱型费率的1.5%补收铁路建设基金。

第9条 国铁的正营业线和实行统一运价的运营临管线按

“铁路建设基金费率表”规定的费率核收铁路建设基金。

铁路建设基金的计算公式为：

建设基金=费率×计费重量（箱数或轴数）×运价里程

第 10 条 货票填制及报表列报。

铁路建设基金在货票上另行填记，在收入报表内以“基金”列报，发送的国际联运货物在运单 54 栏杂费项下以编号 57 填记。

铁路建设基金费率表

种 类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农 药	磷矿石 棉花	其他 货物
	整车货物		元 吨公里	0.019	0.028	0.033
	零担货物		元 10 千克公里	0.00019	0.00033	
	自轮运转货物		元 轴公里	0.099		
集 装	1 吨箱		元 箱公里	0.0198		
	5、6 吨箱		元 箱公里	0.165		
	10 吨箱		元 箱公里	0.2772		
	2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528		
	4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1.122		
箱	空 自 备 箱	1 吨箱	元 箱公里	0.0099		
		5、6 吨箱	元 箱公里	0.0825		
		10 吨箱	元 箱公里	0.1386		
		2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264		
		40 英尺箱	元 箱公里	0.561		

注：整车化肥、黄磷免征铁路建设基金。

表中棉花仅指籽棉、皮棉。